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08-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 相关银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时，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 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